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公布了第 76 号令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

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除上述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万元)	是否影响	是否影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净利润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否	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规范了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公司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做了适当的修改并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进行列示与披露。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修改财务报表

中的列报，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该准则，本公司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要素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及是否应当被合并。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公司按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规定，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